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详、郑敏律师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议案》，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

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航天信息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现场参会并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234,220 张，占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总数的 0.98%。

此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马天晖女士、董事会秘书马振洲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参会并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4,22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郑敏

经办律师：

周译

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